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颜土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鉴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张旭波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15,700股;陈林富先生(任公司董事、原财务总监)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28,700股;颜土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22,600股。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目前已届满,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颜土富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后,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张旭波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7,662,9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陈林富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0,114,8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颜土富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6,890,7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颜土富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颜土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票不超过28,689,72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期,公司收到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期限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业务期间	出借累计发生额(股)	出借余额(股)
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15 至 2024-03-14	-	-

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已届满,在上述计划期间,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未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已通过公司对本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行了预披露,在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期间未开展证券出借业务,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36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4,670,000元,认缴股数为500,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9.34元/股。

2024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796578)所持有的5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3月1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41620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根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0%、30%、50%,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一02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7,138,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2%。本次质押后,横琴舜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3,5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97%,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刚先生、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5%。本次质押后,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77,390,000股,占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48.54%,占公司总股本的15.17%。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横琴舜和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横琴舜和	否	8,600,000	是	是	2024年3月13日	2027年11月1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79%	0.47%	补充质押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7.93%	163,880,000	163,880,000	49.97%	8.96%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90%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2.42%	104,910,000	113,510,000	49.97%	6.21%	113,510,000	-	113,628,642	-
合计	571,510,967	31.25%	268,790,000	277,390,000	48.54%	15.17%	113,510,000	-	113,628,642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3月14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5人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和相关文件。

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等文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1,36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56,001.40万股的2.43%

3、首次授予人数:85人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80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5个月、27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5.95%	0.18%
2	徐润升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	2.38%	0.07%
3	武旭红	中国	董事	40.00	2.38%	0.07%
4	梁建斌	中国	董事	40.00	2.38%	0.07%
5	马国庆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2.38%	0.07%
6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40.00	2.38%	0.07%
7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	2.38%	0.07%
8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	2.38%	0.07%
9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25.00	1.49%	0.04%
10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1.49%	0.04%
11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00	1.31%	0.04%
12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19%	0.04%
13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00	0.95%	0.03%
14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89%	0.03%
15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60%	0.02%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0人)				849.00	50.54%	1.52%
合计				1362.00	81.07%	2.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3月14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31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1月23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5个月、27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12.55%、14.65%(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5个月、27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7%(采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2个月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362.00	229.57	105.10	95.72	28.75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05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4月2日14:3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06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5、拟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1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2,962,96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13.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481,48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如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

7、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3-0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3月2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秦川机床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个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二)审议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逐项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8:00-11:30,14:30-17:30。

(五)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红萍、赵欣悦

联系电话:0917-3670898 传 真:0917-3670666

电子邮箱:zhengquan@qinchuan.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

邮政编码:721009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个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7”,投票简称为“秦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